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共青城国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光环新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光环新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光环新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光环新网董事会，由光环新网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光环新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光环新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共青城国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金长华

2018年1月31日